

104 年度宜蘭縣婦女福利施政計畫

一、願景：以友善城市、幸福宜蘭的願景下，建造讓兒童快樂、婦女安心、老人長青的幸福蘭城。

二、需求分析：

依據本縣 103 年 12 月人口統計數據得知，本縣總口數為 45 萬 8,777 人，本縣男女性別比例為男性 50.7%，女性 49.3%。根據主計總處統計發現，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率逐年提升，並於 101 年首度突破 50%，102 年度達 50.46%，並持續成長中；但進一步發現女性勞參率於 25-29 歲達到巔峰後，從 30 歲開始一路下滑，交叉比對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發現，曾經離職的已婚女性中，有 7 成是因為「照顧子女」而離職，本縣認為建置完善育兒照顧支持系統，是可提升育兒婦女之就業狀況，同時友善之工作環境亦可提升育齡婦女之生育意願。再者，依據內政部 103 年第 14 週統計通報顯示，我國 102 年底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，以大專以上者占 40.7% 最多，高中(職)者占 31.4% 次之；其中高等教育(大專以上)人口逐年增加，近 10 年比重上升 11.2 個百分點；國(初)中以下及不識字人口相對逐年減少，近 10 年比重降低 9.0 個百分點。又依據年齡別觀察高等教育(大專以上)者比重性別差異，40 歲以上者男性高等教育比重 30.7% 高於女性之 22.3%；未滿 40 歲者則呈現女性高等教育比重 61.3% 高於男性之 57.2%，女性高等教育比重高於男性者主要集中於大專程度，惟研究所以以上者比重仍以男性較高，顯是現代婦女之受教程度平均較男性低，故將持續鼓勵婦女進修，加強自我的知能的相關進修方案及政策，以增加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。

三、目標：本縣在友善城市、幸福宜蘭的願景下，希冀建構一個安心社會，尤其針對婦女福利部分，即積極努力達到「婦女安心」之目標，並從育兒支持、家庭支持、社會參與、婦女安全、友善職場、婦女健康以及落實性別平權等七大面向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措施。

四、方案/計畫內容：

(一)、育兒支持：

1. 建置完善育兒照顧支持系統：為減輕育兒負擔，透過發放生育津貼、產檢交通費補助、育兒津貼、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費用計畫、社區保母系統的建置、優質保母的選拔、公共托嬰中心的建置、托嬰中心的訪視輔導與評鑑、廣設友善哺(集)乳場所、孕婦優先停車位、祖顧孫保母培訓班及設立公共托育資源中心，藉由經濟面、照顧面雙軌齊下，營造「你生我養」之友善育兒環境。
2. 提供產婦產後家戶關懷服務、辦理親職教育講座、嬰幼兒親子共讀活動。
3. 創新方案：社區保母系統識別貼紙、兒童課後百分百政策。

(二)、家庭支持：

1. 落實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：建構婦女福利服務網，提供完整且可近之福利服務；保障婦女權益，提供弱勢婦女各項支持性服務；推動性別平權，倡導縣民性別平權之觀念；促進女性自我發展與增權；協助婦女團體組織發展健全；婦女福利資訊提供整合與宣導。
2. 以「家」為中心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於宜蘭、羅東、礁溪、蘇澳成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，以新住民與單親等弱勢族群之家庭為對象提供照顧與輔導。
3. 原住民家庭婦女福利中心：以在地服務方式提供原住民婦女所需之協助。

(三)、社會參與：

1. 擴大開辦「婦女學苑」：辦理宜蘭縣幸福「好」學堂，以生活、資訊、知能、家庭、法律五個面向進行統籌規劃系列課程。
2. 開發整合民間社會資源：與縣內外婦女團體結合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，如結合光塩協會、美容協會、進步婦女聯盟、等團體辦理各項婦女成長課程。

(四)、友善職場：

消弭職場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權，辦理職場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宣導、建立職場性別平等勞動檢查機制、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、設置「本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」、辦理促進婦女就業方案。

(五)、婦女安全：

推動無接縫保護服務計畫，辦理家暴防治社區安全服務網路、設置相對人個案管理社工、高危機案件系統管理平台、設立「家事協談中心」。

(六)、婦女健康：

促進及維護婦女健康，辦理乳癌防治計畫、子宮頸癌防治計畫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等篩檢，並積極營造友善醫療環境，貼心呵護女人的健康。

(七)、性別平權：

為檢視生活中呈現性別不平等的法規，進而修改不平等法規，辦理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檢視講習並全面性檢討與修訂本縣違反 CEDAW 實行法之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。

五、經費預算：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強化本縣婦女權益與福利，落實各局處推動婦女相關福祉。
- (二)期透過婦女福利相關業務的推動，滿足婦女之多元需求，使婦女安心，達到安心社會之目標。